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perRobotics Holdings Limited

超人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6)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超人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入	5	29,619	29,904
銷售成本		<u>(9,919)</u>	<u>(26,678)</u>
毛利		19,700	3,226
其他收入	6	115	22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7	(341)	4,691
銷售及分銷支出		(249)	(364)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撥回／(確認)的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735	(1,156)
滯銷存貨撥回		732	855
行政支出		<u>(12,334)</u>	<u>(6,696)</u>
經營溢利	8	8,358	781
融資成本	9	<u>(24,282)</u>	<u>(22,693)</u>
除所得稅前虧損		(15,924)	(21,912)
所得稅開支	10	<u>—</u>	<u>—</u>
年內虧損		(15,924)	(21,912)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兌換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7,223)</u>	<u>4,681</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u>(7,223)</u>	<u>4,681</u>
年內總全面虧損		<u><u>(23,147)</u></u>	<u><u>(17,231)</u></u>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1,604)	(10,179)
非控股權益		<u>(4,320)</u>	<u>(11,733)</u>
		<u><u>(15,924)</u></u>	<u><u>(21,912)</u></u>
應佔年內總全面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3,772)	(8,930)
非控股權益		<u>(9,375)</u>	<u>(8,301)</u>
		<u><u>(23,147)</u></u>	<u><u>(17,231)</u></u>
每股虧損	12		
基本及攤薄 (港仙)		<u><u>(1.74)</u></u>	<u><u>(1.68)</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650	65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00	1,200
		<u>1,850</u>	<u>1,850</u>
流動資產			
存貨		—	320
應收貿易賬款	13	32,564	6,03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07	2,54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424
受限制銀行結餘		306	1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43	14,038
		<u>42,620</u>	<u>24,482</u>
總資產		<u><u>44,470</u></u>	<u><u>26,332</u></u>
權益及負債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71,550	60,746
儲備		(147,339)	(138,08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		<u>(75,789)</u>	<u>(77,334)</u>
非控股權益		(93,990)	(84,615)
資本虧絀總額		<u><u>(169,779)</u></u>	<u><u>(161,949)</u></u>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4,727	—
應付利息		102	5,431
其他借貸		2,623	139,792
		<u>7,452</u>	<u>145,22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4	9,728	5,52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4,409	19,541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9,226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2,261	1,35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74	—
其他借貸		160,207	7,207
合約負債		118	208
		<u>206,797</u>	<u>43,058</u>
總負債		<u>214,249</u>	<u>188,281</u>
總權益及負債		<u>44,470</u>	<u>26,332</u>
流動負債淨額		<u>(164,177)</u>	<u>(18,57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2,327)</u>	<u>(16,726)</u>
負債淨額		<u>(169,779)</u>	<u>(161,949)</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繳入盈餘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資本虧絀總額
	普通股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60,746	507,186	38,991	(11,967)	(663,360)	(68,404)	(76,314)	(144,718)
年內虧損	—	—	—	—	(10,179)	(10,179)	(11,733)	(21,91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1,249	—	1,249	3,432	4,681
年內總全面收益／(虧損)	—	—	—	1,249	(10,179)	(8,930)	(8,301)	(17,23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60,746	507,186	38,991	(10,718)	(673,539)	(77,334)	(84,615)	(161,949)
年內虧損	—	—	—	—	(11,604)	(11,604)	(4,320)	(15,924)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2,168)	—	(2,168)	(5,055)	(7,223)
年內總全面虧損	—	—	—	(2,168)	(11,604)	(13,772)	(9,375)	(23,147)
股東出資	—	—	1,978	—	—	1,978	—	1,978
以債務資本化方式發行新股份	10,804	2,641	—	—	—	13,445	—	13,445
股份發行開支	—	(106)	—	—	—	(106)	—	(106)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1,550</u>	<u>509,721</u>	<u>40,969</u>	<u>(12,886)</u>	<u>(685,143)</u>	<u>(75,789)</u>	<u>(93,990)</u>	<u>(169,779)</u>

附註：

1. 一般資料

超人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起，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並於百慕達存續為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在年報中的「**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工程產品與相關服務業務(「**工程業務營運**」)及食品銷售業務(「**食品銷售業務**」)。

除另有指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且所有金額約整至最接近千元(「**千港元**」)。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與本集團相關的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將貨幣轉換為惡性通脹下的呈列貨幣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詮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冊 ²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 定期貸款分類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 1 於待定日期當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載列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本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中眾多規定之同時，引入於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之新規定；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管理層界定之表現計量提供披露及改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將予披露之合併及分類資料。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部分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變動及錯誤*（該準則的標題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生效後改為*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細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之修訂本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規定須追溯適用，並附有具體的過渡性條款。就確認及計量而言，預期新準則的應用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然而，預期新準則將影響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結構及呈列方式。

董事預計，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持續經營基準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淨額約15,92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1,912,000港元）以及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7,80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虧絀約為169,77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61,949,000港元）及流動負債淨額約164,17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8,576,000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8,04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4,038,000港元）及其他借貸約162,83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46,999,000港元）。

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鑒於該等情況，於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有充足財務資源進行持續經營時，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可用財務資源。本集團已採取若干計劃及措施，以減輕流動資金壓力，並改善其財務狀況，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五日，本集團與惠州市金達勝投資有限公司（「**惠州金達勝**」）（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訂立新融資協議。根據新融資協議，惠州金達勝同意向本集團提供約人民幣142,658,000元（相當於158,519,000港元）貸款，用以償還欠付惠州金達勝的多項借貸未償還本金及相關應付利息。該融資以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安澤智能機器人有限公司（「**安澤**」）的全部股權作抵押。新融資將為免息借貸，並於協議日期起計3年後到期。
- (ii) 本公司管理層積極採取措施，改善本集團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工程業務營運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入淨額，包括但不限於增加工程業務營運的銷售訂單。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就提供工程相關服務與一名客戶訂立銷售協議，金額約為7,778,000港元。
- (iii) 本集團將繼續自外部資源及／或集資機會中獲取額外資金。

董事已審閱由管理層編製本集團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並認為其經營表現可能出現下行變動。彼等認為，本集團將具有充裕營運資金以撥支其營運及履行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之舉。

儘管如此，本集團管理層能否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取決於本集團透過以下舉措產生足夠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之能力：

- (i) 成功實施措施改善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的工程業務營運的經營業績並產生充足的現金流入。
- (ii) 成功從外部資源及／或集資機會中獲得額外資金。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有關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報告期間末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換取貨品及服務之代價之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取得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

對於按公平值交易的金融工具及在其後期間使用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來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技術，該估值技術會進行校準，以便於初始確認時估值技術的結果相等於交易價格。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乃基於向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並經其審閱之資料而釐定。有關資料用於評估表現及作出策略性決策。本集團之經營分部按經營性質以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劃分及分開管理。本集團之經營分部指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而各分部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經營分部。本集團目前有兩個經營分部：

- (a) 工程業務營運；及
- (b) 食品銷售業務。

該等業務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分部收益		分部業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工程業務營運	29,259	29,301	19,453	2,300
食品銷售業務	360	603	(3,120)	(1,015)
	<u>29,619</u>	<u>29,904</u>	<u>16,333</u>	<u>1,285</u>
分部業績與除所得稅前虧損之對賬				
未分配企業收入			83	6,503
未分配企業開支			(8,058)	(7,007)
融資成本			<u>(24,282)</u>	<u>(22,693)</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15,924)</u>	<u>(21,912)</u>

上文所呈報之分部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兩個年度內均無分部間銷售。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所蒙受之虧損），其中未分配總部行政支出、部分其他虧損、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就應收債券確認/（轉回）之減值虧損，以及分配至「未分配企業開支」項下之部分其他營運開支；亦未包括分配至「未分配企業收入」項下之融資成本、部分其他收入及部分其他收益。此乃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作資源分配及評估績效之計量方法。

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財務狀況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 工程業務營運	33,589	6,668
— 食品銷售業務	3,979	5,918
	<u>37,568</u>	<u>12,586</u>
分部資產總額	37,568	12,586
未分配資產	6,902	13,746
	<u>44,470</u>	<u>26,332</u>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負債		
分部負債		
— 工程業務營運	30,179	20,955
— 食品銷售業務	107	—
	<u>30,286</u>	<u>20,955</u>
分部負債總額	30,286	20,955
未分配負債	183,963	167,326
	<u>214,249</u>	<u>188,281</u>

就於分部間作資源分配及評估績效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須予報告分部，惟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應收債券、部分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須予報告分部，惟應付利息、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其他借貸、部分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除外。

其他分部資料

工程業務營運		食品銷售業務		未分配		綜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入計量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之款項：

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撥回／(確認)的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一應收貿易賬款	(906)	1,051	-	-	-	-	(906)	1,051
一債券應收款項	-	-	-	-	163	(2)	163	(2)
一其他應收款項	8	107	-	-	-	-	8	107
撥回滯銷存貨	(732)	(855)	-	-	-	-	(732)	(855)
撤銷預付款項	-	305	-	-	-	-	-	305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	-	368	1,150	-	-	368	1,1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11	50	-	-	-	50	111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但不計入計

量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之款項：

銀行利息收入	-	-	-	(1)	(6)	(17)	(6)	(18)
債券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	-	-	-	-	(76)	(95)	(76)	(95)
融資成本	-	-	-	-	24,282	22,693	24,282	22,693

地區資料

有關本集團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之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的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以外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按資產地理位置劃分的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非流動資產 (不包括金融工具)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	29,259	3,214	-	-
香港	360	26,690	-	-
	<u>29,619</u>	<u>29,904</u>	<u>-</u>	<u>-</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個別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客戶詳情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工程業務營運		
客戶A	–	18,120
客戶B	–	7,967
客戶C	19,009	–
客戶D	4,810	–
客戶E	4,716	–
	<u>19,009</u>	<u>–</u>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兩個年度內概無其他客戶之貢獻佔本集團10%或以上。

5. 收益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提供工程產品與相關服務	29,259	29,301
銷售酒類	360	603
	<u>29,619</u>	<u>29,904</u>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24,267	3,051
隨時間	5,352	26,853
	<u>29,619</u>	<u>29,904</u>

分配至客戶合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

本集團已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中的簡易實務處理方法應用於其提供工程產品與相關服務以及銷售酒類的合約，致使本集團沒有披露其於滿足原來預計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提供工程產品與相關服務以及銷售酒類的合約項下餘下履約責任時應得的收益的資料。

6.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6	18
壞賬收回	32	91
來自應收債券之利息收入	76	95
政府補貼	1	—
雜項收入	—	21
	<u>115</u>	<u>225</u>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中國地方政府所提供的補貼確認政府補貼。此等政府補貼並無涉及尚未達成條件或或然情況。

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68)	(3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已變現(虧損)/收益	(254)	6,485
匯兌虧損淨額	(19)	(7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未變現虧損	—	(531)
撇銷預付款項	—	(305)
提前償還其他借貸之虧損	—	(559)
	<u>(341)</u>	<u>4,691</u>

8.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乃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815	812
— 非審計服務	212	43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於銷售成本)	5,797	1,477
提供服務成本(包括於銷售成本)	4,122	25,20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0	111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撥回)／確認的減值虧損：		
— 應收貿易賬款	(906)	1,051
— 應收債券	163	(2)
— 其他應收款項	8	107
	(735)	1,156
有關低價值資產租賃之開支	—	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5,572	2,900
	<u>5,572</u>	<u>2,900</u>

9.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其他借貸之推算利息	18,149	16,277
其他借貸之利息	6,132	6,416
	<u>24,281</u>	<u>22,693</u>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利息開支總額	24,281	22,693
長期服務金之利息	1	—
	<u>24,282</u>	<u>22,693</u>

10. 所得稅開支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2,000,000港元以上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000,000港元的8.25%計算，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稅。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稅率均為25%。

由於本集團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且其應課稅溢利已全數被過往年度結轉的估計稅務虧損所抵銷，故兩個年度均無就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11.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末期股息，報告期末後董事會亦未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12.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11,604)</u>	<u>(10,179)</u>
	2025 千股	2024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66,709</u>	<u>607,464</u>

本集團於該兩個年度概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於該兩個年度相同。

13.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最多12個月之信貸期。

應收貿易賬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按發票日期或收入確認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 – 30 days	26,702	5,971
31 – 60 days	172	–
61 – 90 days	–	–
Over 90 days	5,690	61
	<u>32,564</u>	<u>6,032</u>

14.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或貨品及服務交付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9,575	5,378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	–
90日以上	153	146
	<u>9,728</u>	<u>5,524</u>

供應商通常授予的信貸期可長達120日。

15.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50,000	495,000
每股面值0.1港元之優先股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	5,000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607,464	60,746
以債務資本化方式發行新股份(附註)	108,037	10,80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5,501	71,550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已發行且已悉數繳足之優先股。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本公司完成配發及發行合共45,537,129股每股償付股份面值0.174港元的新股份，以根據償付契據悉數償付本集團到期的無抵押借貸及相關應付利息，總額約為7,923,000港元。每股新普通股之公平值為0.158港元，乃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新發行普通股的公平值與已結算金額之間約728,000港元的差額已於繳入盈餘中確認為股東注資。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本公司完成向太東控股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62,500,000股每股面值0.120港元之新股，以償付本集團應付之部分款項，總額約為7,500,000港元。每股新普通股之公平值為0.099港元，乃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約1,250,000港元的差額已於繳入盈餘中確認為股東注資。

16.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五日，本集團與惠州金達勝訂立新融資協議，向其借款約人民幣142,658,000元(相當於158,519,000港元)，該筆款項須於協議日期後3年償還，並已用於償還欠付惠州金達勝的多項借貸之未償還本金及相關應付利息。該有抵押借貸將為免息貸款，並以安澤的全部股權作為擔保。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工程產品及相關服務（「**工程業務營運**」），以及食品銷售業務（統稱「**食品銷售業務**」）。

就工程業務營運而言，本集團主要提供機器人產品。在提供工程相關服務方面，本集團提供機器人及自動化系統設備安裝、支援及維修服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開發及改善其機器人產品。較之二零二四年，本集團亦以更快速度將其產品商業化。於本年度，工程業務營運之收入減少0.1%，為本集團總收入貢獻約29,300,000港元。

於本年度，食品銷售業務之收入減少約40.3%，為本集團總收入貢獻約300,000港元。

財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29,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29,900,000港元），其中約29,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29,300,000港元）及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600,000港元）分別來自工程業務營運及食品銷售業務。

工程業務營運合計為本集團收入貢獻約29,300,000港元，佔收入約98.8%；而食品銷售業務則為本集團收入貢獻約300,000港元，佔收入約1.2%。

於本年度，毛利約為19,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毛利約為3,200,000港元）及毛利率約為66.5%（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毛利率為10.8%）。

於本年度，其他收入約為11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225,000港元）。其他收入主要為應收債券利息收入約76,000港元、收回壞賬約32,000港元及銀行利息收入約6,000港元。

於本年度，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為淨虧損約34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淨收入約4,700,000港元），主要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之已變現虧損約254,000港元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的虧損約68,000港元。

於本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24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364,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比減少約31.6%。該減少主要由於員工成本減少所致。

於本年度，行政支出約為12,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6,700,000港元）。行政支出主要包括僱員相關支出約5,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2,000,000港元）、董事酬金約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00,000港元）及其他行政支出約6,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4,200,000港元）。

於本年度，融資成本約為24,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22,700,000港元），主要來自推算利息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於本年度，綜合虧損約為15,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21,900,000港元）。虧損主要由於以下各項所致：(i)融資成本中其他借貸的推算利息；及(ii)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部分被(i)於本年度並無透過損益表確認的公平值變動收益；及(ii)於本年度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未產生減值虧損所抵銷。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抵押借貸總額約為162,800,000港元，以本公司間接持有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股權作抵押，並按5%之固定利率計息，而已抵押借貸以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之已抵押借貸總額約為162,800,000港元，於一至三年內到期。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44,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6,3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8,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26,000港元）之銀行結餘因勞工糾紛而被凍結，而約28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01,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

受限制銀行結餘及銀行結餘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息計息。受限制銀行結餘存入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信譽良好之銀行。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入中國之銀行的受限制銀行結餘約為30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26,000港元），並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須受中國外匯管制規例限制。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值約為71,55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0,746,000港元），分為715,500,728股（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7,463,599股）每股0.1港元之普通股。

資本負債比率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因此資本負債比率並無列報意義。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股權股份以為其他借貸提供擔保。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外幣衍生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有關風險，並將考慮於需要時對沖有關風險。

僱員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19名僱員（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名僱員）。於本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5,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2,900,000港元）。彼等之酬金、晉升及薪金檢討乃根據工作職責、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當前行業慣例進行評核。香港僱員已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中國僱員已參加國家法定社會保險計劃。

重大投資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於來年並無任何具體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其後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五日，本集團與惠州市金達勝投資有限公司（「**惠州金達勝**」）訂立新融資協議，惠州金達勝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根據新融資協議，惠州金達勝同意向本集團提供約人民幣142,658,000元（相當於158,519,000港元）的貸款，以償還欠付惠州金達勝的未償還借貸。該融資以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安澤智能機器人有限公司（「**安澤**」）的全部股權作抵押。新融資將為免息貸款，並於協議日期起計3年後到期。

行業展望

於二零二五年，本公司鞏固了在工程及自動化生產方面的優勢，維持了強勁的市場地位。隨著技術日新月異及客戶需求不斷增長，本公司持續將產品品質提升與技術創新列為優先要務，提供具競爭力的解決方案以提升客戶價值。

繼二零二四年底正式啟動人工智能開發及雲計算業務後，該等舉措成為二零二五年全年成長的基石。其不僅拓展了本公司的業務範疇，更開闢了新的收入來源。此外，本公司進軍智能家居領域，透過人工智能及物聯網之整合，滿足消費者對智能生活解決方案日益增長的需求。

本公司亦拓展至貿易及零售業務，創造科技與商業之間的協同效應。透過應用雲計算及大數據分析，本公司強化了零售業務，實現更精準的消費者洞察、優化供應鏈管理，並提升營運效率。該項多元化發展平衡了工業、企業及消費市場，鞏固了長期的可持續發展。

人工智能發展

- 預計到二零三零年，中國人工智能市場每年將創造超過6,000億元的經濟價值。
- 採用率為41%，低於全球平均水準，但具顯著成長潛力。
- 僅有9%的中國企業透過人工智能實現超過10%的收入增長，相較之下全球比例為19%。
- 於二零二五年，本公司著重於：
 - 深化人工智能與業務的整合。
 - 擴大人才培育及培訓。
 - 提供智能解決方案以提升效率、降低成本並優化使用者體驗

雲計算發展

- 預計到二零二七年，中國雲計算市場規模將超過人民幣2.1萬億元。
- 智能運算能力預計在未來五年內以52.3%的複合年增長率(CAGR)增長。
- 「東存西算」等國家級計劃以及智能運算中心建設，正重塑基礎設施格局。

- 於二零二五年，本公司：
 - 開發高效、安全且靈活的雲服務。
 - 建立策略性合作夥伴關係，以強化技術能力。
 - 增加研發計劃，以維持競爭力。

智能家居發展

- 智能家居技術已成為主要的消費趨勢，整合人工智能、物聯網及雲服務。
- 城市化進程及中產階級消費力的提升，帶動智能家電、家居自動化及智能安全系統的需求。
- 於二零二五年，本公司：
 - 開發以人工智能為核心的智能家居解決方案，提升便利性、能源效益及安全性。
 - 將智能家居產品與雲平台整合，實現無縫連接。
 - 確立自身作為值得信賴的智能生活解決方案供應商之地位。

貿易及零售業務擴張

- 於二零二五年，本公司正尋求在零售擴張的架構下開拓新渠道。
- 透過運用雲計算及大數據分析，本公司提升零售效率、加強客戶互動，並增強市場競爭力。
- 零售業務的擴張開闢新的收入渠道，並鞏固本公司的已開發增長策略。

戰略方向

於二零二六年，本公司將持續增加研發投資，並深化對人工智能、雲計算、智能家居、交易及零售領域的投入。

- 人工智能：
 - 拓展汽車、醫療保健、物流及製造業等產業的特定應用。
 - 優化商業化模式，以縮短與全球領先企業的差距。
- 雲計算：
 - 擴大規模服務，以搶佔突破人民幣2萬億元的市場擴張空間。
 - 善用國家級運算計劃，優化資源並強化基礎設施。
- 智能家居：
 - 建構結合人工智能、物聯網及雲技術的全面整合生態系統。
 - 擴展產品線以滿足從安全到生活自動化等多元化的消費者需求。
- 貿易及零售：
 - 於二零二六年，本公司將深化對零售業務的投資，投入更多資源以強化消費者洞察、供應鏈效率及數碼轉型。
 - 提升貿易營運效能，以輔助科技驅動型業務。
 - 探索跨境商機，確保合規性及全球競爭力。
 - 將本公司定位為綜合智能解決方案及商務領域領導者。

二零二五年是業務整合及多元化發展的一年，人工智能、雲計算、智能家居、貿易及零售已形成新的成長引擎。展望二零二六年，本公司將持續推行創新驅動及多元化策略，確保在全球競爭中保持領導地位，並朝著成為綜合智能解決方案及商務領導者的願景邁進。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於提交董事會前檢討財務報表及報告，並考慮監察主任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任何重大或異常事項、參考核數師進行之工作、其費用及委聘條款以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並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以及檢討本公司財務申報、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以及相關程序之充分性及有效性。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薛瑋先生（主席）、譚比利先生及徐國俊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中職信（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疇

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獲本公司核數師中職信（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該等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本公司核數師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工作，因此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意見或核證結論。

獨立核數師意見摘錄

以下摘錄自獨立核數師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報告。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持續經營能力的重大不確定性

謹請關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當中顯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約15,924,000港元以及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7,808,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資本虧絀為約169,779,000港元及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64,177,000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8,043,000港元及其他借貸約162,830,000港元。此等狀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的其他事宜，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使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受到嚴重質疑。我們之意見未有就此事項作出修訂。

有關持續經營應對措施的管理層行動計劃

為履行本公司的財務責任及提升經營能力，本公司董事已採取多項措施，包括：

- (i)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五日，本集團與惠州金達勝訂立新融資協議，惠州金達勝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根據新融資協議，惠州金達勝同意向本集團提供約人民幣142,658,000元（相當於158,519,000港元）的貸款，以償還欠付惠州金達勝的未償還借貸。該融資以本集團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作抵押。新融資將為免息貸款，並於協議日期起計3年後到期。
- (ii) 本公司管理層積極採取措施，改善本集團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工程業務營運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入淨額，包括但不限於增加工程業務營運的銷售訂單。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就提供工程相關服務與一名客戶訂立銷售協議，金額約為7,778,000港元。
- (iii) 本集團將繼續自外部資源及／或集資機會中獲取額外資金。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企業管治對本公司之成功至關重要。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以確保遵守法例及監管規定。本公司已推行企業管治措施，著重本公司股東之誠信、資料披露之質素、透明度及問責性。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主席一職由蘇文斌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的職責為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履行其責任，並就所有重要及適当事項於董事會進行討論，擬定並批准各董事會會議之議程，以及考慮其他董事提議加入議程之任何事項。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委任行政總裁，並正尋找合適人選擔任行政總裁，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本集團日常業務的管理工作及行政總裁的職責由執行董事共同處理。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8條，本公司應安排適當的保險，以涵蓋其董事可能面臨的法律訴訟。本公司仍在為董事安排適當的責任保險，以彌償彼等因企業活動而產生的責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即「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守則」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守則」，其適用於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而條款不比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寬鬆。

經向本公司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均一直遵守該守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交易必守標準。

刊發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告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二零二五年年報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超人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蘇文斌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蘇文斌先生(主席)、蘇振輝先生及馮政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李家齊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徐國俊先生及薛瑋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www.superrobotics.com.hk內。